



委托方（甲方）名称：威海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光明路 94 号

邮编：264200

联系人：陈晨 电话：06315751909 传真：06315204929

受托方（乙方）名称：烟台广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烟台芝罘区通世路 7 号康佳之星生命创新中心 C8 栋 601 邮编：

264004

联系人：赵希昌 电话：18561129376 传真：053562893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规要求，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 一、安全评价目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高本质安全化程度，甲方委托乙方对危废医废处置中心整体提升及改扩建项目（医疗废物高温蒸煮车间）进行安全（预、安全设计专篇、验收）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职业卫生设计专篇、控制效果）评价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第二条 评价范围包括：周边安全距离、状况；安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安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其评价应该包括的全部内容。

第三条 安全、职业卫生评价工作按照科学、合理、可行的措施，编制评价报告书。

第四条 甲方提交技术资料、文件的范围

1. 合同签订前，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甲方向乙方提供评价技术服务所需的图纸、技术资料文件、有关检验、检测报告和安全职业卫生管理文件资料及

现场需要整改的内容等，以保证评价工作的正常进行。

2. 甲方提供的资料经乙方审查合格并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的附件附在合同内，享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同时签订服务合同。

#### 第五条 乙方评价工作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自甲方技术资料提交齐全之日起 13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 6 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书面安全评价报告书（验收评价在竣工生产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安全评价工作，为乙方到现场开展评价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相关工作便利条件以及作业现场应有的劳动保护条件。

第七条 安全、职业卫生评价工作根据建设进度进行评审，甲方应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和现场整改资料。

第八条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评价工作且专家评审合格，并出具报告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评价技术服务费。

第九条 甲方必须做好乙方评价报告书等有关文件的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单位或人员提供。

##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第十条 乙方应具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评价资质条件，评价组中专职安全、职业卫生评价师的配备数量和专业应满足本项目要求，确保具备实施评价和专业技能。

第十一条 项目需要进行评审时，应做好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项目评审后，乙方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甲方提供的相关整改资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出具评价报告。

## 四、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根据现行山东省评价收费标准及行业自律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价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8000.00 元大写 柒万捌仟元整（含 3%专

用增值税)\_\_\_\_\_。该服务费包括除午餐以外的其他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之日起 9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 即人民币 39000.00 元作为乙方开展评价工作的前期费用; 最终评价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并提交甲方之日, 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余额, 共计 39000.00 元。

或双方另行约定支付方式: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

乙方开户帐号: 37050 16656 60000 00545

## 五、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期限约定的, 每延期一天, 按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赔偿损失;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安全评价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故不开展安全评价工作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已收的前期费用, 并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2. 安全、职业卫生评价工作根据建设进度进行评审, 甲方应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补充、提供相关整改资料, 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整改资料造成无法出具合格评价报告, 如因此原因导致安全评价、职业病危害评价超期, 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 责任由甲方自己承担。

3. 如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质量达不到技术要求, 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完善, 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经修改后的报告仍达不到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如因此原因导致安全评价、职业病危害评价超期, 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 乙方应承担其处罚。

4. 在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结束后, 因甲方工艺流程、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从而与乙方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内容不符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一半后, 在甲方提供给乙方索要的有关资

料(已提供乙方并认可)和现场整改得到乙方的认可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准单方停止服务,如单方停止服务,乙方除偿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外,还要按照合同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评价报告不合格受到行政部门处罚,其处罚由乙方承担。

## 六、合同争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 七、合同变更和解除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予以变更。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第十八条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0年10月5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0年10月5日

